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
中标内容	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面积 20000 亩。防治区域：国储林 5 号地、3 号地、2 号地、1 号地、泡桐公园、二坝寨管护站、东岗头管护站（以实际情况为准）
交货期	1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
中标价格	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388000.00 元
代理机构	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询价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：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以 2025 年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兰财采字询-2025-11）询价文件为依据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 2025 年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防治内容

1、防治面积：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面积 20000 亩。

2、防治区域：辖区内国储林 5 号地、3 号地、2 号地、1 号地、泡桐公园、二坝寨管护站、蔡楼管护站、东岗头管护站、木铎大道等及甲方指定其他防治区域。

3、防治药械：无人机、高射程喷药机。

4、防治药剂：使用招标所要求药剂（如：48%毒死蜱、20%吡虫啉、8%高氯氟、噻虫胺、70%甲基托布津），如有其他突发病虫害，需另加药剂，所用药品需三证齐全，有合格证。

5、防治效果：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，施药位置准确，漏喷率在 10%以内，虫口死亡率在 90%以上。

二、防治时间

计划防治作业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-9 月 20 日，具体防治时间根

据天气状况和病虫害虫情而定。

三、防治验收

1、验收方式：防治作业结束 7-10 天后，由县林业中心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，虫口死亡率在 90% 以上为合格。

2、验收范围：本项目涵盖的全部防治作业区域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防治面积 20000 亩，中标价 19.4 元/亩，总金额 388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

2、验收合格后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，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，甲方收到票据后以转账方式，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。

2、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防治服务工作，提供工作上的便利，乙方防治结束后，甲方应在记录表上签字认可。

3、做好防治前后的配合工作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落实国储林等病虫害防范措施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确保服务质量，使虫口密度达到防治验收标准。
- 2、配合甲方做好防治前相关准备工作，协同甲方完成作业记录，防效调查及验收工作。
- 3、现场防治作业时，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到安全操作。
- 4、负责药剂使用技术，并完成调配及加注工作，使用的药物和机械应安全有效。
- 5、承担防治过程中所需防治机械、药剂及其他配套设备或物资等。
- 6、防治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和不可预测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- 7、为确保年度内林业生态安全，乙方完成本次防治作业后，若防治区域再次发生病虫害，乙方义务负责国储林等重点区域无偿防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签定补充协议，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于变更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、履行。
2.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，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。
3.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，经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或

变更本合同。

4.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兰考县农林大厦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郑州市上街区航空路1号

开户名：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

账号：9900 1880 1200 00645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26997266

联系电话：159 8198 585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签订地点：兰考县农林大厦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蓝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 项目采购文
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
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
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
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
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
中标内容	2025 年兰考县国储林等病虫害防治面积 20000 亩。防治区域： 国储林 5 号地、3 号地、2 号地、1 号地、泡桐公园、二坝寨 管护站、东岗头管护站（以实际情况为准）
交 货 期	10 天内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
中标价格	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388000.00 元
代理机构	河南中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询价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
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
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 购 人：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
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
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